

# 中共许昌市纪委文件

许纪发〔2018〕6号



中共许昌市纪委

## 关于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清明期间风清气正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党委、纪委监察委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党工委、纪工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和驻许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、纪检组（纪委），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（纪委、纪工委）：

清明节是中国重要的传统节日，也是重要的祭祀节日之一。2018年清明将至，按照中央、省纪委“紧盯重要节点，精准查纠‘四风’”的要求，为倡树文明节俭的祭祀新风，严防不正之风反弹回潮，市纪委将在全市部署开展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，确保清明期间风清气正。

各级党员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带头抵制

不良风气，坚决做到“十个严禁”：严禁利用工作时间进行祭扫；严禁使用公车或公款进行私人祭扫、游玩、探亲访友等活动；严禁使用公款旅游或在走亲访友、参观旅行期间接受基层单位安排的宴请、住宿等；严禁接受与职务行为有关的个人、企业安排的车辆、宴请、住宿、购物、旅游等消费或支出；严禁以祭祀名义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；严禁借祭祀之机用公款互相宴请或组织隐秘聚会；严禁违规参加或组织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严禁用公款为回乡探亲、祭祀的党员干部提供旅游、餐饮住宿等接待；严禁参与各种迷信活动；严禁借机编造名目滥发补贴福利。

节日期间，市纪委监委各执纪监督室要对联系的地区和单位集中开展监督检查，党风政风监督室将采取突击检查、实地暗访等方式，对各地各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重点抽查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行动起来，紧盯重点问题，严格监督检查，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。

4月10日前，市纪委监委各执纪监督室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纪委监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处理情况报市纪委监委（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）。

中共许昌市纪委

2018年4月2日

中共许昌市纪委办公室

2018年4月2日印发

(共印320份)